

“常州博鑫车辆附件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机模具 80 套/年、汽车零配件 10 万个/年项目（部分验收）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 年 1 月 27 日，常州博鑫车辆附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鑫车辆”）组织召开“年产注塑机模具 80 套/年、汽车零配件 10 万个/年项目（部分验收）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参加会议的有：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、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）、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环评单位）、3 位环保专家，并组成验收组。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、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，查阅了环评报告、审批意见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，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、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《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（苏环办[2015]256 号）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，确认项目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第二章、第八条中的 9 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 “博鑫车辆”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青河路 32-2 号从事生产。

表 1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

项目名称	产品及产能			年运行时数
	产品	设计产能	实际产能	
年产注塑机模具 80 套/年、汽车零配件 10 万个/年项目	注塑机模具 80	套/年 80	套/年 24	00h
	汽车零配件 10	万个/年 0		0

(二) “博鑫车辆”环保手续审批情况详见下表：

表 2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

项目名称	审批部门及时间	竣工环保验收情况	备注
“年产注塑机模具 80 套/年、汽车零配件 10 万个/年项目”环境影响报告表	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行政审批局，常新行审环表[2020]40 号，2020 年 2 月 24 日	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（部分验收）	针对注塑机模具产品进行验收，且不包括其中的精雕工段

表 3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

序号	整体搬迁项目	执行情况
1	环评	2019年12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
2	环评批复	2020年2月24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（常新行审环表[2020]40号）
3	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	2020年3月
4	项目环保设施施工	2020年4月
5	项目环保设施调试	2020年9月
6	项目验收启动时间	2020年10月
7	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	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、施工和投入使用

本次验收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和处罚记录。

(三)“常州博鑫车辆附件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机模具 80 套/年、汽车零配件 10 万个/年项目（部分验收）”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。

(四)本次验收内容

本次验收内容为“年产注塑机模具 80 套/年、汽车零配件 10 万个/年项目”的部分验收。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为：注塑机模具 80 套/年（不包括其中的精雕工段）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《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（苏环办[2015]256号）中“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”，“常州博鑫车辆附件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机模具 80 套/年、汽车零配件 10 万个/年项目（部分验收）”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（水环境、声环境）均未发生变化，总平面布置和固体废物储存位置发生变动，不属于重大变动，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，已编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废水

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：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。

常州博鑫车辆附件有限公司厂内已实行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，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；项目新增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。

(二)噪声

该项目噪声源比较分散，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，采用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，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。

(三)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，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，废乳化液（HW09）已与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签定《危险废物处置合同》；生活垃圾和一并收集的含油手套抹布由环卫清运。

厂内设有危废堆场 1 处，位于厂区南侧车间专门房间内，约 20 平方米；满足防雨、防风、防晒；地面、墙角防腐、防渗、防盗、防火、防泄漏、防流散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常州博鑫车辆附件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机模具 80 套/年、汽车零配件 10 万个/年项目（部分验收）检测报告》（宁启跃环境（2020）检字第 9426 号）监测结果表明：

(一)废水

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指标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中B级标准，且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。

(二)厂界噪声

项目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3类标准要求。

(三)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，不排放。

(四)污染物排放总量

根据检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，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。

表 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

污染源类型	污染物	环评/批复总量 (吨/年)	实际核算总量 (吨/年)	是否符合环评/ 批复要求
生活污水	废水排放量 70		65	符合
	化学需氧量 0	.0315	0.020	
	悬浮物	0.0245 0	.00079	
	氨氮 0	.002	0.0016	
	总磷 0	.00035	0.000298	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，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；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；项目固废合理处置，不直接排入外环境，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验收组认为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验收资料齐全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，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水、噪声均能达标排放，固废合理处置，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要求。

验收组一致同意“常州博鑫车辆附件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机模具 80 套/年、汽车零配件 10 万个/年项目（部分验收）”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要求和建议

加强日常运行管理，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身份证号码	电话	签名	
组长	吉佳琴	常州博鑫车辆附件有限公司	总经理	[REDACTED]		吉佳琴	
参加成员	张文艺	常州大学	教授				张文艺
	刘晋昌	常州环境检测中心	高工				刘晋昌
	程昆	常州市常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高工				程昆
	王征	常州远环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技术员				王征
	任美	原武江区环保研究所	高工				任美


 常州博鑫车辆附件有限公司
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七日